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为核心动力,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运行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能建多建、科技赋能”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准入加快,新取得行业越远,为助推精细化管理,成本管控提升,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回升,主要经营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8%左右。

二、重大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参考,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阶段性概况之参考,不能以此替代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为准。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易”)、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自贡氟材料”),上述公司均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科技”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层级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已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昊贸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自贡西南化工研究院设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眉山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为晨光自贡氟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为晨光自贡氟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贸易已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西南院为眉山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000元,中昊晨光为眉山自贡氟材料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期限:截至公告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贸易业务发展,发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中贸易提供总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贸易业务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中昊贸易提供总额为3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公司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西南院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西南院为眉山公司提供总额为23,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为支持中昊晨光全资子公司晨光自贡氟材料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的建设,吴华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吴华科技为晨光自贡氟材料提供总额为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为支持中昊晨光全资子公司晨光自贡氟材料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的建设,中昊晨光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中昊晨光为晨光自贡氟材料提供总额为1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为支持中昊晨光全资子公司眉山自贡氟材料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的建设,吴华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吴华科技为眉山自贡氟材料提供总额为2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

1.2022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均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吴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和《吴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3.2022年4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总体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融资需求情况,股东大会同意为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建)提供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和具体项目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建)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分年度拆分为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建)使用,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42亿元额度内决定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品种、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吴华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吴华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事项发生期间若发生大额减值,且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贸易基本情况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8号A座9013室
3.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原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销售;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化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6.中贸易贸易与吴华科技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贸易经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5,493.14万元,负债总额为19,211.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21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571.42万元。

(二)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林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郑勇
4.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专用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装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民房地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眉山公司为吴华科技全资子公司西南院的全资子公司。
7.眉山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眉山公司经营中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5,433.01万元,负债总额为2,197.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97.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235.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28%。

(三)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镇兴隆西路21号
3.法定代表人:李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热力和生产供能;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晨光自贡氟材料为吴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的全资子公司。
7.晨光自贡氟材料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711万元,负债总额11.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67万元),净资产为6,7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6月11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4月30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费用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约定担保责任的债务,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清偿后将相应的费用退还乙方。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计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可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即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可在本合同项下提前清偿到期之日。
若本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借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12日

2.协议双方:
甲方(保证人):西南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拒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权。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债务(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前款所述“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清偿到期之日。

(四)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13日

2.协议双方:
甲方(保证人):西南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拒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权。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债务(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前款所述“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清偿到期之日。

(六)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九)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一)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二)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三)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四)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五)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六)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协议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物重量短缺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8,000万元
●管理运作方式:委托银行
●资金到账日期: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议程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协议有效期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依然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65,203,28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第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理财产品发生资金安全、被占用、被挪用、被冻结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监管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理财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及经办人员将严格按照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跟踪,如协议规定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风险的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关联方交易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的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末审计)
资产总额	2,000,619,586.60	2,109,531,281.16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79,271,248.13
所有者权益	1,211,631,420.00	1,342,466,524.08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末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1,301,577.28	134,676,879.4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0,976.8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8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会计准则计划,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计入资产负债表外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